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飲食業相關安全法例



適用於食肆的職安健法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及
- 上述條例所制訂的附屬規例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條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憲並生效。

《條例》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以整體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罰則，從而加強職安健法例的阻嚇力，讓僱員得到更佳的職安健保障。

《條例》主要對職安健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 (一) 針對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下的罪行，勞工處可循「可公訴罪行」形式提出檢控，其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1,000萬元及兩年，並加入條文要求法庭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及其所提交的其他財務資料；
- (二) 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300萬元及15萬元；
- (三) 按罪行的嚴重性，調整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
- (四) 將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呈報工場的法定要求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規定
工場的呈報

-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資料：
 - (1)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向處長呈報。
 - (2)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換時，須就此等轉換實行前，以訂明表格向處長呈報。
 - (3) 如『應呈報工場』東主的身分有所變更，有關的變更須在生效後21天內向處長呈報。

法例要求

應呈報工場

『應呈報工場』包括任何涉及使用電力作為動能或發熱的工業經營的食肆。

呈報方法

可將呈報郵寄至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3字樓

或傳真至 2544 3497

罰則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第9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10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文字大小 | En | 簡 |

輸入關鍵詞



歡迎辭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公共服务** | 勞工法例 | 立法會事宜 | 刊物及媒體 |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 服務台 | 聯絡我們

公共服务



參加資格 Eligibility

- 2021至2023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及可合法在香港受僱的香港居民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are awarded bachelor's degrees or above from 2021 to 2023 and legally employable in Hong Kong
- 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活躍業務的企業
Enterprises with active business in both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申請期延長至 APPLICATION PERIOD EXTENDED TO **31.12.2023**

方便更多企業及青年參加計劃
to enable more enterprises and young people to join the scheme

合資格企業可獲發放津貼
Allowance will be granted to eligible enterprises

須於以下日期前入職
Employed on or before
31.12.2023

每月薪金不低於
Monthly salary no less than
\$18,000

更多職位空缺已經上載：
Many job vacancies have been uploaded to:
www.jobs.gov.hk/gbayes

查詢 Enquiry
2969 0446/2969 0460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GBAYES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我想了解

Working Holiday Scheme
工作假期計劃

<https://www.jobs.gov.hk/gbayes>

GBAYES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YES Start
青年就業起點

青年就業起點

YETP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

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
Wind and Rain Work Guide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文字大小 | En | 簡 |

輸入關鍵詞



歡迎辭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公共服務 | 勞工法例 | 立法會事宜 | 刊物及媒體 |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 服務台 | 聯絡我們

- 就業服務
- 勞資關係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僱員權益及福利



《2023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罪行的最高罰則現已提高



勞工處

我想了解



聘請殘疾人士可獲津貼

<https://www.labour.gov.hk/tc/service/menu.htm>



殘疾人士就業服務



外籍家庭傭工僱傭事宜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搜尋持牌職業介紹

9





公共服务

> 公共服務 >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服務

透過規例執行有關規管工作場所安全的法例



職業健康服務

就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衛生提供諮詢服務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執行有關規管壓力器安全操作的法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



職業安全健康中心

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和諮詢服務



註冊及職員培訓科

提供有關註冊為安全主任、安全審核員及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營辦人的服務



職業安全及健康定罪紀錄

提供過去兩年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定罪紀錄



職業健康講座

造訪工商機構，提供免費職業健康講座



職業健康診所

預防、診斷和治療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職業安全及健康網頁

連結到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網頁



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連結到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和警報



最新動向及活動

介紹最新的職安健動向及活動



網上「職安健知多少」

連結到網上「職安健知多少」



《職業安全約章》的最新簽署情況

(包括工廠及食肆等)



工作安全標誌

(下載安全標誌)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包括工廠及食肆等)



Link: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輸入關鍵詞

歡迎辭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公共服務 | 勞工法例 | 立法會事宜 | 刊物及媒體 |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 服務台 | 聯絡我們



公共服務

> 公共服務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及「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是須要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其工場（包括工廠及食肆等）或建築工程的資料。沒有作出這項呈報屬於違法，東主和承建商除了可被檢控外，亦喪失了一個在工序開展初期，得到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點安全和健康指引的大好機會。

工場的呈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的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資料：

1.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即FIUO-NOT ）向處長呈報。
2.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變前，以訂明表格（即LD394(S) ）向處長呈報。
3. 如「應呈報工場」東主的身分有所變更，有關變更須在生效後21天內向處長呈報。



建築工程的呈報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6條、第58條及第59條的規定，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程的資料：

呈報你的工場 及建築工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及「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是須要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其工場或建築工程的資料。沒有作出這項呈報屬於違法，東主和承建商除了可被檢控外，亦喪失了一個在工序開展初期，得到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點安全和健康指引的大好機會。

工場的呈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的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資料：

- (1)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見表格甲）向處長呈報。
- (2)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變前，以訂明表格（見表格乙）向處長呈報。
- (3) 如「應呈報工場」東主的身分有所變更，有關的變更須在生效後21天內向處長呈報。

「應呈報工場」(Notifiable Workplace) 指一

- (a) 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
- (b) 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包括食肆，

但並不包括建築地盤（有關建築地盤的呈報，請參閱本單張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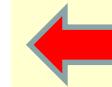
「危險行業」(Dangerous Trades)指一

1. 鍋爐的鏟修。
2. 用基本原料製造玻璃。
3. 涉及使用砷、鉛、錳、汞、磷，或涉及使用由任何此等化學元素組成的複合物的製造工序。
4. 珠砂的製造。
5. 鍍鉻。
6. 在任何製造工序中，對賽璐珞或鎂，或對全部或部分用賽璐珞或鎂造成的物品，進行機械切削或研磨。
7. 鹽酸、硝酸或硫酸的製造。



「附表所列行業」(Scheduled Trades)指—

1. 任何涉及使用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附表內第5類中指明的危險品的工業經營，而該等工業經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規定是須領牌的。
2. 任何涉及使用煤氣的工業經營。
3. 任何涉及使用電力作為動能或發熱的工業經營，或在任何電解工序中使用電力的工業經營，但如純粹為建築物提供通風、暖氣或照明而使用電力則不包括在內。
4. 任何涉及使用X光或放射性物質的工業經營。



建筑工程的呈報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6條、第58條及第59條的規定，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程的資料：

- (1) 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工程將會在少於6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10名外，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7天內，以書面（見表格丙）向處長呈報資料。
- (2) 如根據(1)向處長提供的資料有重要改變，則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得悉該改變後7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有關改變。
- (3) 根據(1)提供資料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完成後7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完工日期。

「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Work) 指—

- (1) 「指明的構築物及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
- (2) 為預備進行(1)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3) 為進行(1)或(2)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Notif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Note 1)
開設應呈報工場(註 1)呈報書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本人擬開設下開應呈報工場，並將有關該工場的資料細則開列如下，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1)條的規定，特此呈報：—

Name of workplace
Name of workplace
工場名稱

Address of workplace
Address of workplace
工場地址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開始營業日期

Name of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Name of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的姓名

Nature of industrial process/operation to be carried on there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操作性質
Nature of industrial process/operation to be carried on there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操作性質

Brief description of machinery to be installed 簡述所裝置的機器.....
Brief description of machinery to be installed 簡述所裝置的機器.....

Approximate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employed: men women
僱用人数約有
男工 女工
young persons (Note 2)
青年 (註 2)

Date
日期

Signed by/on behalf of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Note 3)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註 3)

Full name 姓名

Capacity 職位

Address 地址

Notes :

附註

1. 'Notifiable workplace' means (a) any factory, mine or quarry; and (b) any premises or place in which a dangerous trade or scheduled trade is carried on or is proposed to be carried 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應呈報工場」指(a)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b)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的地盤。

2. A young person is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5 years but not the age of 18 years.
青年乃指年滿十五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3. Where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is a firm,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signed by one of the partners. Where it is a body corporate,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attested in the manner required by the document of the incorporation.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呈報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呈報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的方法予以核簽。

4.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proposed change in the location or name of the workplace or in the nature of the industrial process or operation carried on there.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擬轉換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擬更改有關例須呈報工場(註一)之資料細則事項通知書

本工場之名稱為....., 現擬有所更改，
茲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條第(2)款之規定，特此通知如下：

* (甲) 工場名稱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乙) 工場地點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丙) 簡述有關工序／操作性質之更改情況

.....
擬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簽署：.....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
(註二)

姓名：.....

職位：.....

地址：.....

* 請按照實際更改事項填報

附註：

- 一、「例須呈報工場」指(甲)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乙)用以經營或擬用以經營危險性行業或條例附表所規定之行業之樓宇或場所，惟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之建築地盤在內。
- 二、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通知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通知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之方法予以核簽。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門戶之規定(1)

➤所有通出應呈報工場之出路門，必須保持隨時能輕易開關，並不得阻塞。



門戶之規定(2)

- 如非橫滑動門，則須裝有自動關閉設備並保持門戶關閉；
- 自動關閉設備須效能良好。



門戶之規定(3)

- 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橫滑動門除外)必須向外開出；
- 而當向外開出時，走火通道之有效闊度不得因而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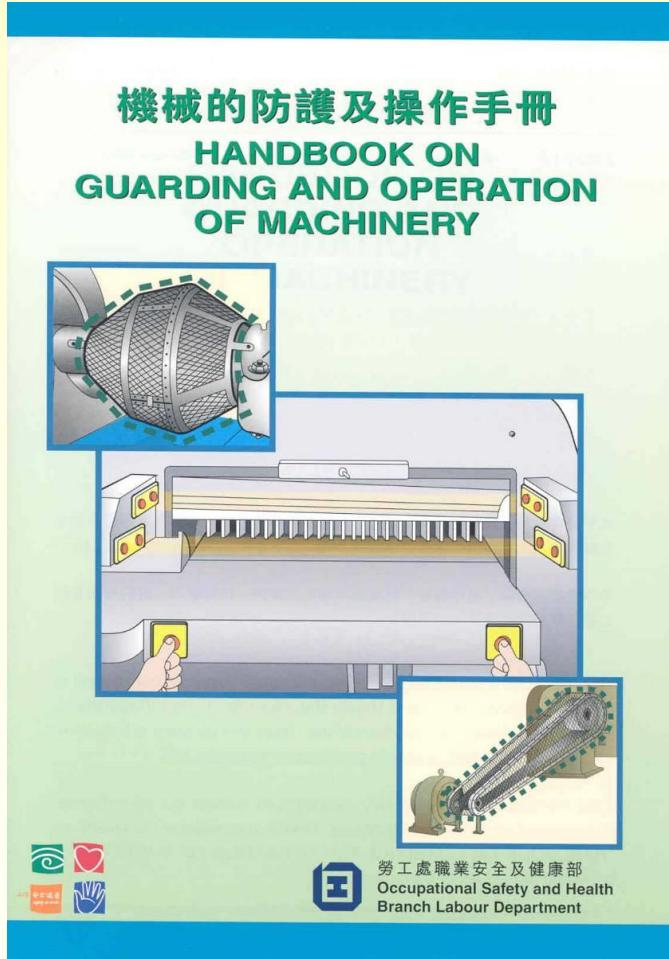
門戶之規定(4)

► 當任何人受僱於應呈報工場之內或該工場之任何房間內，無論他們是否正在工作，所有通離該工場或房間之各扇門、閘門及摺門均不得鎖上或栓上，以致此等門戶不能易於即時在室內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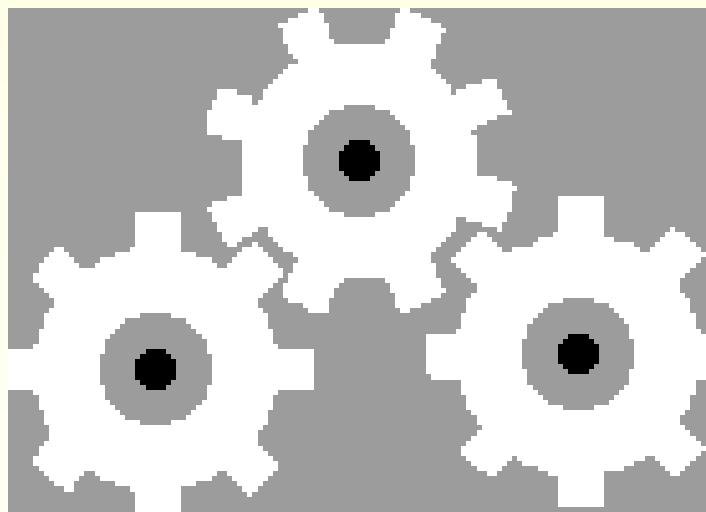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東主就危險部分的責任

- 在本法例中，共有**17類機械的危險部分**須加以有效防護，違反可處**6級罰款 (\$100,000)**。
- 以下是一些在飲食業較常見的機械危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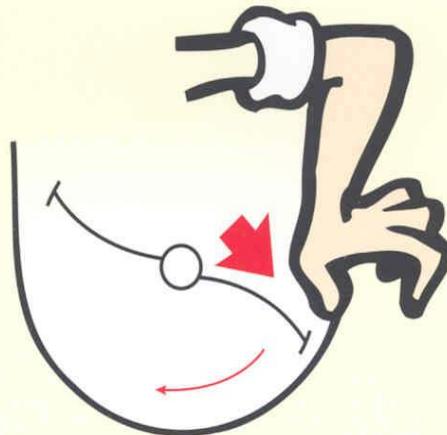


適當的防護方式

- ◆ 固定式護罩(fixed guard)
- ◆ 互鎖式護罩(interlocking guard)
- ◆ 自動式護罩(automatic guard)
- ◆ 觸覺式護罩(trip guard)
- ◆ 雙手控制裝置(two-hand control device)

第七類：設有孔口的罩 內的旋轉混合器攪臂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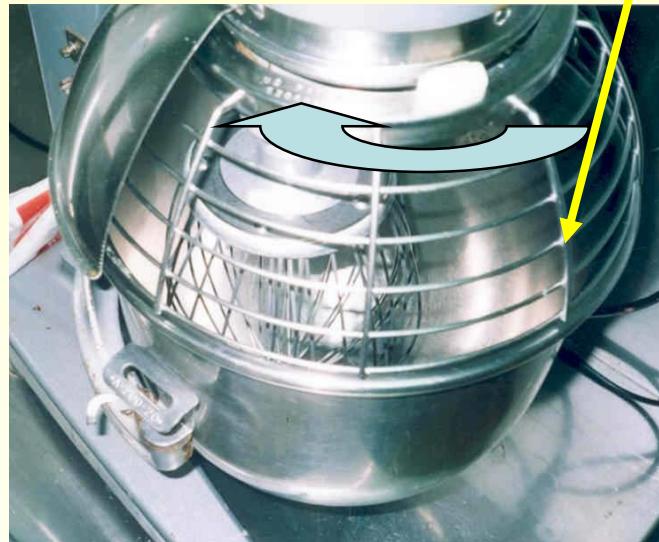
設有孔口的罩壳內的旋轉混合器攪臂
Revolving Mixer Arms in Casings
fitted with Openings

第七類：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 旋轉混合器攪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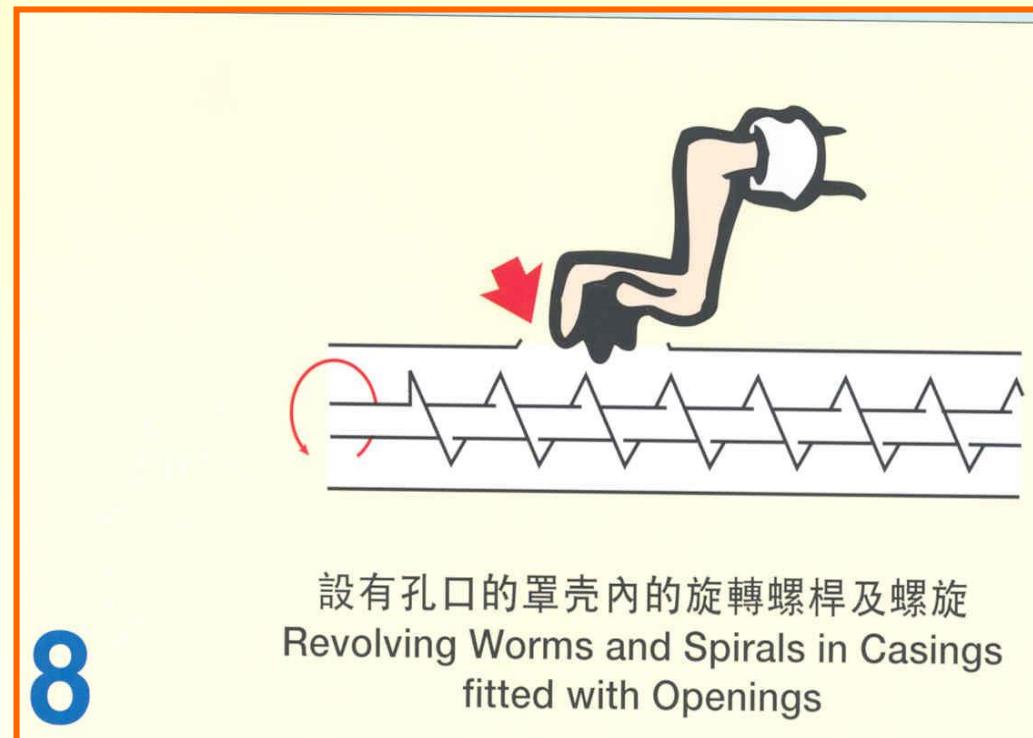
旋轉混合
器攪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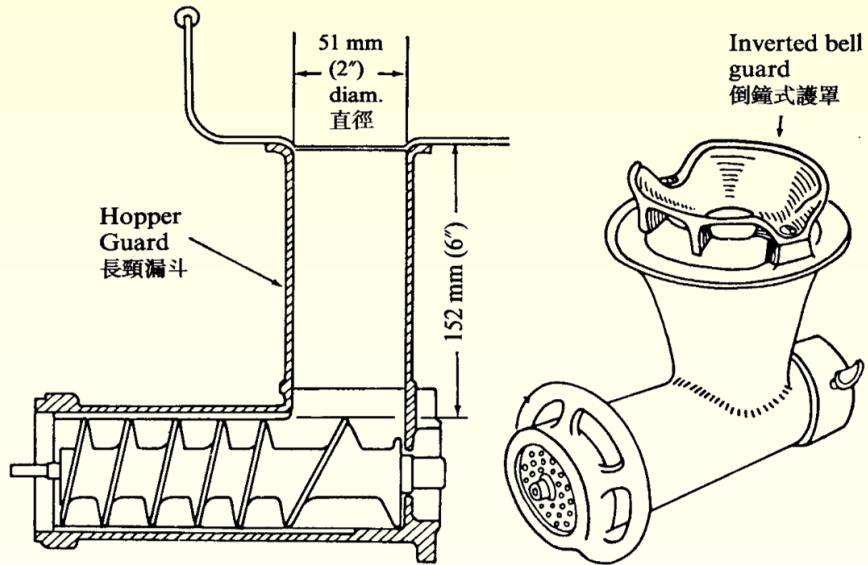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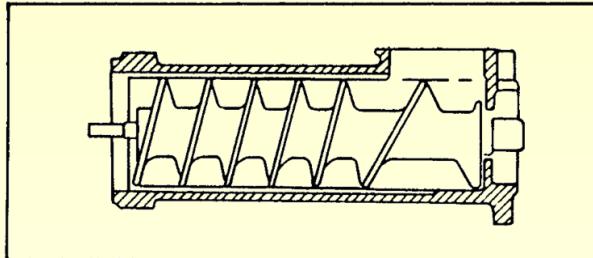
互鎖式護罩



第八類：設有孔口的罩 內的旋轉螺桿及螺旋



第八類：設有孔口的罩 內的旋轉螺桿及螺旋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應呈報工場的所有樓面
均：

- 須保持維修良好；
- 須為平坦不溜滑；
- 不得放置障礙物；

防止導致任何人絆倒或
跌倒，違者可處第6級
罰款(\$100,000)。







有關勞工處職安健資料之查詢

- 職安健諮詢熱線: **2559 2297**
- 職業健康諮詢熱線: **2852 4041**
- 電郵: enquiry@labour.gov.hk
- 傳真: 2915 1410
- 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 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謝謝！

